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4〕15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校属党政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4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科技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问责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是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对意识形态工作形势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的日常组织形式。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全校各单位共同参与的意识形态工作格局。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校领导为召集人，党委宣传部部长为副召集人。党委办公室、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武装部（保卫处），广西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共青团广西科

技大学委员会，教务处，科学研究管理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工作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离退休工作办公室，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图书馆，网络与信息中心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列席单位视工作需要另行安排。

第五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联络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主任由部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副部长担任。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联络员，共同做好联席会议的筹备、通知、记录等工作。

第六条 联席会议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按照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要求，以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为目标，为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其主要任务是：

（一）在学校党委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学校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工作，传达学习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二）研究落实上级党委、学校党委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任务。

（三）分析研判学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通报有关情况，掌握工作动态，提出对策措施，妥善处理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

（四）协调解决学校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工作中展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五) 开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的专项督查和考核等工作。

(六) 组织策划全校意识形态相关专项活动。

(七) 总结推广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工作的成功经验。

(八) 定期向学校党委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各成员单位应严格遵守联席会议制定的各项制度，带头执行联席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按照联席会议部署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职责范围的意识形态工作形势，制定落实工作对策，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任务。

第八条 各成员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主要职责见《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九条 定期分析研判制度。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不定期召开。会议的召开和研究讨论的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经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掌握、准确研判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领域情况，交流各自负责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明确阶段性任务。

第十条 会前充分会商制度。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提出拟办意见，并在联席会议召开前适当征求其他成员单位的意见，以确保联席会议的质量。

第十一条 特殊情况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按月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领域情况。遇有特殊情况，可由

联席会议召集人召开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精神，通报工作情况，了解工作动态，协调解决问题。必要时邀请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通报会。

第十二条 定期督查考核制度。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意识形态工作督查制度（试行）》规定，联席会议定期对全校意识形态领域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督查，并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探索与柳州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国家安全局、公安局等部门建立协作配合联动机制，共同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第十四条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要根据学校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落细落地。

第五章 会议落实

第十五条 凡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形成的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召集人签发，以党委宣传部名义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各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抓好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七条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及时报送本单位职责范围意识形态领域的相关舆情动态信息，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进展情况、实际效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原《广西科技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科大党发〔2020〕42号）同时废止。